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长兴县人民医院			
拟采购产品名称	电子荧光支气管内窥镜			
拟采购产品金额	50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p>由于电子荧光支气管镜不能独立使用, 必须依附主机、光源并与主机、光源相配套、兼容。目前我院使用的支气管镜主机系统是奥林巴斯, 也只有奥林巴斯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能与医院原有的主机系统配套。若配置其他品牌的电子荧光支气管内窥镜, 须必重新购买主机系统, 投入成本更加大, 更何况目前市面上只有奥林巴斯具有电子荧光支气管内窥镜。故只有采购奥林巴斯产品。</p> <p>另外日本奥林巴斯内窥镜实行区域代理销售, 为了取得奥林巴斯原厂配套服务, 只能从本区域代理供应商处购买产品及相关服务。而长兴飞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日本奥林巴斯在湖州长兴区域范围唯一的合法区域授权经销商。所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使用情形和依据, 特申请奥林巴斯在湖州长兴区域范围唯一的合法区域授权经销商: 长兴飞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三、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	长兴飞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 803 号 201 室			
四、专家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根据医院临床使用情况, 原有主机为奥林巴斯品牌, 增加电子荧光支气管内窥镜只能与主机配套, 只能从唯一授权经销商处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沈以林	长兴县医院	高工	13905727111	沈以林
胡心	湖州第一医院	工程师	13586278733	胡心
高勤勇	湖州市中心医院	工程师	18267859029	高勤勇

附：1. 采购内容及预算清单（总值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计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电子荧光支气管内窥镜	1	50 万元	50 万元
	合计	1		